**核心产品：智能长短枪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智能枪弹柜管理软件平台 | 1套 | 1、智能枪弹管理软件平台具有完整的网络管理模式。  2、智能枪弹管理平台包括：WEB客户端、数据库及软件、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枪弹柜前端）等三大部分软件。服务器软件处理与枪弹柜之间的数据交换，WEB客户端用于各管理客户端，用于查看管理各地枪弹柜实时在位状态及历史操作记录、报警日志等。  3、各智能枪弹柜联网后，各单位可通过管理平台对智能柜进行管理。管理系统平台作为统一的管理平台，部署在单位的服务器上。各用枪单位所属枪柜接入内网连接到管理平台进行数据通信。  4、智能枪弹柜所有的操作数据通过数据库进行存储，用户直接在电脑上通过枪柜管理平台，对所辖枪柜进行管理使用。各枪弹柜相互独立，枪柜与服务器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互联，即使断网，也不影响各枪弹柜的正常使用。断网期间的操作记录会保存在智能柜中，联网后会立即同步到服务器中。  5、管理系统平台具有枪支出入柜以及取还枪的审批授权功能。用户提交相应的申请后，需要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完成之后才能获得授权，到各枪弹柜进行相应的枪弹操作。  6、机构管理：多级组织机构，并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使用枪弹柜及监督机构。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下级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却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能以批量导入的方式导入各级组织机构。  7、用户管理：各级系统管理员及枪弹柜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级机构领导并设定专员权限或角色。能清晰的展现出各用户之间的上下级从属关系，各级系统管理员及枪柜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下级所有用户信息，但却不能查看上级用户信息。能以批量导入的方式导入各级用户信息。  8、枪弹管理：网络审批和现场授权互补，方便管理；  9、系统平台自动记录对枪弹柜的全部操作行为，系统将永久记录枪弹的使用、维护、更换等信息；系统自动对使用警号、审批领导的每一次操作进行记录并能打印；操作行为均有摄像头进行录像，录入系统中，可调取查看。  10、枪弹柜状态查看  可通过平台查看到各级机构所属的枪弹柜，以及各枪弹柜日前的状态：开柜、关柜、网络连接正常、网络中断、电源中断、异常报警、入侵报警等。  可通过平台看到本单位机构下所有枪弹柜中每个位置的枪支在位情况。  11、枪弹柜信息查询  可通过平台查询到本单位枪弹柜情况及其中所存放的枪支具体信息，枪支在位数、枪支型号等。可查询到枪弹柜各种异常及报警信息，网络中断、电源中断、异常报警、入侵报警等。查询结果可导出和打印。  12、统计报表  枪支使用情况统计报表、枪弹柜报警情况统计报表、枪支申请情况统计报表、枪支使用审批情况统计报表、紧急取枪弹情况统计报表、枪弹保养情况统计报表、批量枪弹出入库情况统计报表等。  报表统计条件应多元化，除了各主要项外，还应可按时间、按组织机构进行统计，统计报表可导出为和打印。  13、日志管理  登录系统平台可查看管理权限内用户的操作记录；枪弹柜与系统数据库间数据同步日志，特别记录下由于枪弹柜或系统异常造成未能及时同步的日志，以及恢复正常后两者同步的情况。  15、分级管理:管理系统可以设置不同的人员角色，不同人员角色的权限不同。人员角色的权限可以由最高管理员进行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登录后可进行的操作不同；  16、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可以直接对枪柜的各枪支进行配枪，设置枪支的公用、专用属性，设置枪柜的管理员以及各枪柜的值班表等信息。信息设置完成后会实时的传输到枪柜，同步枪柜上的相关信息。  ▲17、可通过平台对持枪证有效期进行考核监管，有效期外无法申请领用枪支。  （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18、当网络断开后，可将记录等文件存储到样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19、平台设置值班表下发到智能柜，根据设置周期、时间段、值班人员循环执行。（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0、平台下发申请或归还枪支/弹药指令时同步授权智能柜和枪弹库门，管理员直接验证信息开门。（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1、管理系统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2 | 智能短枪柜 | 3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柜内可存放60支各式短枪。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13、枪锁外壳采用锌合金、锁扣采用镀铬合金钢；每位枪锁配有一对一应急机械锁。  14、枪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15、枪锁可自检锁闭，枪锁未关闭系统自动检测锁闭。  ▲16、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锁具具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17、设备断电或者备用电源电量耗尽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打开枪锁取走枪支，同时执行任务完毕后可以通过机械关闭完成还枪操作。  18、枪锁锁枪支扳机位置，取还枪支一个动作完成。  19、开锁响应时间: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20、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21、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2、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3、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4、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5、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6、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7、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8、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29、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30、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31、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32、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33、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4、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5、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36、智能柜触摸屏操作系统发生故障或断电情况下，系统断电重新启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的时间不大于2S。（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37、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8、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3 | 智能长枪柜1 | 1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每柜柜内可存放25支微冲。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13、枪锁外壳采用锌合金、锁扣采用镀铬合金钢；每位枪锁配有一对一应急机械锁。  14、枪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15、枪锁可自检锁闭，枪锁未关闭系统自动检测锁闭。  16、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锁具具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  17、设备断电或者备用电源电量耗尽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打开枪锁取走枪支，同时执行任务完毕后可以通过机械关闭完成还枪操作。  18、枪锁锁枪支扳机位置，取还枪支一个动作完成。  19、开锁响应时间: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20、长枪可通过底托固定枪托和可上下调节的枪管固定器固定枪管，配合枪支锁具实现长枪的三点固定。  21、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22、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23、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24、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25、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26、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7、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8、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9、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30、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31、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32、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33、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34、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5、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6、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7、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8、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4 | 智能长枪柜2 | 2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每柜柜内可存放15支长枪。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每柜柜内可存放25支微冲。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13、枪锁外壳采用锌合金、锁扣采用镀铬合金钢；每位枪锁配有一对一应急机械锁。  14、枪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15、枪锁可自检锁闭，枪锁未关闭系统自动检测锁闭。  16、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锁具具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  17、设备断电或者备用电源电量耗尽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打开枪锁取走枪支，同时执行任务完毕后可以通过机械关闭完成还枪操作。  18、枪锁锁枪支扳机位置，取还枪支一个动作完成。  19、开锁响应时间: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20、长枪可通过底托固定枪托和可上下调节的枪管固定器固定枪管，配合枪支锁具实现长枪的三点固定。  21、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22、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23、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24、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25、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26、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7、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8、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9、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30、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31、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32、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33、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34、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5、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6、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7、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8、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5 | 智能长短枪柜 | 1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柜内可存放10支长枪,24支短枪。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13、枪锁外壳采用锌合金、锁扣采用镀铬合金钢；每位枪锁配有一对一应急机械锁。  14、枪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15、枪锁可自检锁闭，枪锁未关闭系统自动检测锁闭。  16、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锁具具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  17、设备断电或者备用电源电量耗尽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打开枪锁取走枪支，同时执行任务完毕后可以通过机械关闭完成还枪操作。  18、枪锁锁枪支扳机位置，取还枪支一个动作完成。  19、开锁响应时间: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20、长枪可通过底托固定枪托和可上下调节的枪管固定器固定枪管，配合枪支锁具实现长枪的三点固定。  21、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22、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23、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24、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25、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26、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7、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8、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9、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30、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31、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32、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33、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34、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5、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6、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7、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8、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6 | 智能计数弹柜1 | 1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每柜柜内可放置14个计数式弹仓。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子弹抽屉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非法接入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13、紧急情况下，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子弹抽屉；  14、子弹抽屉具有LED显示模块，实时显示抽屉内子弹数量。  15、子弹抽屉应为导轨式抽屉，接收指令自动弹出开启弹仓；  16、每个子弹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  17、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18、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19、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20、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21、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22、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3、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4、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5、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26、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27、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28、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29、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30、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1、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2、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3、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2、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7 | 智能弹药（隔板）2 | 2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具有三层隔板。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隔板用以放置整箱弹药，隔板不变形  13、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14、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15、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16、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17、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18、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9、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0、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1、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22、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23、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24、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25、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26、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27、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28、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9、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0、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8 | 智能计数弹柜3 | 1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柜内可放置6个计数式弹仓，三层隔板。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子弹抽屉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非法接入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13、紧急情况下，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子弹抽屉；  14、子弹抽屉具有LED显示模块，实时显示抽屉内子弹数量。  15、子弹抽屉应为导轨式抽屉，接收指令自动弹出开启弹仓；  16、每个子弹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  17、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18、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19、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20、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21、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22、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3、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24、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25、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26、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27、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28、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29、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30、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31、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32、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33、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32、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9 | 智能枪弹综合柜1 | 8台 | 1、规格尺寸：高 1800\*宽 1200\*深 550mm（±5mm）。  2、配置：柜内可放置18支短枪，3支长枪，4个计数式弹仓。  3、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4、柜体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  5、柜门框应该有止口结构。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6、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静电喷塑工艺。  7、在通过双机械钥匙开启防盗锁的情况下，两把机械钥匙均不能拔出，柜门关闭后，两把机械钥匙方可拔出。  8、柜下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9、交流电源口安装在柜体隐蔽位置，并具备锁止装置。  10、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  11、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2、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13、枪锁外壳采用锌合金、锁扣采用镀铬合金钢；每位枪锁配有一对一应急机械锁。  14、枪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15、枪锁可自检锁闭，枪锁未关闭系统自动检测锁闭。  16、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锁具具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  17、设备断电或者备用电源电量耗尽情况下可通过机械钥匙打开枪锁取走枪支，同时执行任务完毕后可以通过机械关闭完成还枪操作。  18、枪锁锁枪支扳机位置，取还枪支一个动作完成。  19、开锁响应时间: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s。  20、长枪可通过底托固定枪托和可上下调节的枪管固定器固定枪管，配合枪支锁具实现长枪的三点固定。  21、子弹抽屉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非法接入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2、紧急情况下，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子弹抽屉；  23、子弹抽屉具有LED显示模块，实时显示抽屉内子弹数量。  24、子弹抽屉应为导轨式抽屉，接收指令自动弹出开启弹仓；  25、每个子弹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  ▲26、可通过GSM短信单向发送报警、开关门、取还枪信息到设定人员手机，断网后仍可发送。（投标文件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弹药一体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验证）  27、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28、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有触屏或独立键盘操作。显示屏为触摸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4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7\*768，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29、人机操作面板采用整体设计，面板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  30、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  31、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  32、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3、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智能柜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识别身份授权，并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与人员身份相关的授权操作。  34、智能柜人机操作面板人脸识别模块具备LED补光灯，高精度方形发光区域补光，实现智能柜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35、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36、柜体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授权、监控、报警和处理能力；系统具有可靠的防护计算机病毒能力，保证系统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数据库。智能柜系统软件可实现内部系统管理，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实时显示温湿度）、系统维护、紧急取枪、身份验证、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人员机构管理、断网独立工作以及紧急开柜等功能。  37、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  38、智能柜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39、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40、酒精检测功能：将酒精检测浓度阔值设为2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20mg/(100mL)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41、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  42、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通过服务器可对全部管辖设备进行集中升级。  43、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的柜体系统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  44、智能型枪支弹药一体专用保险柜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l051-2013)行业标准。 |
| 10 | 服务器 | 一台 | 形态：2U机架服务器  处理器：1/2个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最高支持125W  芯片组：Intel  内存：16个DDR4内存插槽，最高2666MT/s  本地存储支持的硬盘配置：配置4T 3.5英寸SSATA硬盘  网络：板载网卡  风扇：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电源：可配置2个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  操作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 Se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CentOS、Citrix XenServer、Vmware ESXi等，  安全特性：支持加电密码、管理员密码、TPM、安全面板等安全特性  工作温度：5ºC - 40ºC（41°F-104°F）（符合ASHRAE A2和A3标准） |
| 11 | 交换机 | 2台 | 8口国产交换机 |

二、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配置 | 备注 |
| 1 | 智能短枪柜 | 3台 | 柜内放置60把短枪 |  |
| 2 | 智能长枪柜1 | 1台 | 柜内放置25把微冲 |  |
| 3 | 智能长枪柜2 | 2台 | 柜内放置15把长枪 |  |
| 4 | 智能计数弹柜1 | 1台 | 14个计数弹仓 |  |
| 5 | 智能弹柜（隔板）2 | 2台 | 三层隔板 |  |
| 6 | 智能长枪短枪柜 | 1台 | 24短10长 |  |
| 7 | 智能计数弹柜3 | 1台 | 6个计数弹仓，3个隔板 |  |
| 8 | 智能枪弹综合柜1 | 8台 | 18短3长4个计数弹仓 |  |
| 9 | 服务器 | 1台 | 2U机架式服务器 |  |
| 10 | 交换机 | 2台 | 8口交换机 |  |
| 11 | 软件管理系统 | 1台 | 智能枪弹管理系统软件 |  |
| 12 | 合计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  |  |  |
| 2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工程进程，完工率达30%时，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待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到总价款的97%。剩余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利息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剩余质保金。 |  |  |  |
| 4 | **★**验收标准及方法：所提供的货物的样式、规格、尺寸均符合货物需求标准。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1 ）年 |  |  |  |
| 6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1 ）年 |  |  |  |
| 7 | **★**热线支持：0.5小时内响应  **★**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6 ）小时内到达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